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中钨高新贸易有限公司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钨高新”）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瘦身健体总体工作部署，为提升公司管控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中钨高新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贸易公司”），并成立清算组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清算及注销手续。2017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，准予湖南中钨高新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贸易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 成立日期：2009 年 4 月 23 日
- 2、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0MA4LEDEG5E
- 4、 法人代表：张炜
- 5、 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（人民币）
- 6、 公司住所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茨菇塘钻石大厦 12 楼
- 7、 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、稀贵金属及稀土矿产品、冶炼产品、制成品及其深加工产品，硬质合金及其配套工具，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钢材、建材、五金工具的销售；技术咨询及服务。
- 8、 股东情况：中钨高新持有贸易公司 100% 股权。

9、 资产及负债清理情况：

(1) 清算组清算起止日期：2017年3月13日至2017年5月8日。

(2) 清算起始日，贸易公司总资产 5,944,483.76 元，其中货币资金 5,944,483.76 元，负债 0 元，净资产 5,944,483.76 元。

(3) 债务偿还情况：截至清算截止日，应付账款余额为 0 元、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元，应交税金 0 元，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。

(4) 清算期间发生清算费用共计 8,000 元。

(5) 清算净损失 0 元；截至清算截止日，抵减清算起始日的所有者权益 0 元后，公司剩余财产 5,936,483.76 元。

10、 清算剩余财产分配

公司清算剩余财产 5,936,483.76 元，全部由股东中钨高新分得。

二、注销贸易公司的原因

鉴于贸易公司近两年来未承接新的业务，基本处于停业状态，无继续存续的必要。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为提高管控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决定注销贸易公司。

三、注销贸易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贸易公司原有员工已退休或调离，其注销后剩余资产归公司所有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